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00 止。2026 年 8 月 14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0,238,064.93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740,113.3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8.67%，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7,740,113.38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继续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公 证 书

(2026) 深证字第 69674 号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8341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
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代理人：吴晓欣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述

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30,238,064.93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

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7,740,113.3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30,238,064.93 份的 58.6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740,113.38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